

##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

股东陈志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，其中，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陈志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陈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,191,346 股，通过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 6,778,340 股，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.08%。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大宗交易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40%，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25%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股东陈志江至此公告发布之日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.0019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志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》。股东陈志江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913,418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.84%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股东陈志江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，但尚未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陈志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

#### 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陈志江	集中竞价	2020/9/22	50.25	4,200	0.00%
		2020/11/3	45.66	35,700	0.02%
		2020/11/4	45.12	88,000	0.04%
		2020/11/5	46.47	347,300	0.15%
		2020/11/9	49.55	259,825	0.11%
		2020/11/10	50.41	50,585	0.02%
		2020/12/3	47.03	37,608	0.02%
		2020/12/4	47.24	123,600	0.05%
		2020/12/8	48.91	137,000	0.06%
		2020/12/9	49.02	56,200	0.02%
		2020/12/10	49.09	6,200	0.00%
		2020/12/14	48.10	26,900	0.01%
		2020/12/15	49.79	220,500	0.10%
		2020/12/21	48.65	900	0.00%
		2020/12/29	44.76	91,000	0.04%
		2020/12/31	48.76	427,900	0.19%
<b>合计</b>				<b>1,913,418</b>	<b>0.84%</b>

#### 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陈志江	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	40,969,686	18.08%	39,056,268	17.2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234,969	4.96%	9,321,551	4.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,734,717	13.12%	29,734,717	13.12%

注：（1）上表中减持后总股本为 226,689,141 股。

（2）减持后，股东陈志江直接持 32,277,928 股，其中无限售股份 2,543,211 股，限售股份 29,734,717 股。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 6,778,340 股，无限售股份 6,778,340 股。

(3) 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陈志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陈志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》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